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7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啟享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6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書 記 官 陳秋燕